

勞動部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實施要點介紹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員 劉蓓蓉



壹、前言

在勞動三權中，勞資協商及締結團體協約為工會重要功能之一，過去工會想與雇主協商，常因資訊的不對等以及對勞動法令的不熟悉，需花費極大的心力，在有限的資源與人力下進行資訊的蒐集、草擬團體協約條文及談判協商等，而不論有無上級工會之協助，多需經歷數月或數年的協商，才能與公司簽訂兼顧穩定勞動關係及提升會員勞動條件的團體協約。因此，為鼓勵及支持工會透過協商簽訂團體協約，勞動部（下稱本部）多年來均持續不斷推動團體協商機制，除提供專家入廠輔導服務及辦理勞資雙方提升協商所需知能之活動與相關措施外，並於 105 年訂定「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要點」

（下稱本要點），提供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簽訂團體協約的獎勵金。

實務上，勞資雙方要開啟協商大門實屬不易，需要工會持續不斷地與雇主溝通，而最終能簽訂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團體協約則更加困難，因此本部所發給的獎勵額度，係考量工會於協商過程所付出之心力以及與團體協約內容有所關聯，而分別給予 5 萬元至 25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以肯定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為會員爭取權益及提升勞動條件所付出的努力

另一方面，工會在準備啟動協商或協商期

間，常因經驗不足而不知如何與公司進行團體協約協商，此時上級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就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本要點特別提供有協助工會啟動協商、草擬條約、參與協商會議及協助工會解決僵局之工會聯合組織3萬元獎勵金，期鼓勵工會聯合組織實際發揮集體協商力量，積極協助與輔導工會進行協商，以提升勞工福祉。以下就本獎勵要點內容略作說明：

貳、提供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簽訂團體協約獎勵金內容介紹

一、獎勵對象與申請期限等相關規定

只要是依團體協約法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以及有協助及輔導會員工會完成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聯合組織，在團體協約簽約後的一年內都可向本部提出申請，但工會所簽訂的團體協約期限如未滿一年，則工會須在協約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超過本要點所定申請期限才送件將不予受理。

另工會如已領過本要點獎勵金者，在受獎

勵年度起的3年內，不能再次提出申請。但如是與不同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者，則不在此限。

二、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獎勵認定基準

工會依所簽訂團體協約內容，可分為四類如下表。

三、同一事業單位內有複數企業工會申請本要點獎勵金之規定

本要點於第5點規定，如申請獎勵金之企業工會在同一事業單位內有其他企業工會亦已簽訂團體協約者，本部得通知其他企業工會於3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請，經通知而逾期未向本部申請者，則視為放棄。

本點亦規定複數企業工會獎勵金額計給方式，如同一事業單位內有複數企業工會申請本要點獎勵金時，其複數企業工會之獎勵金額將以單一企業工會依要點所定獎勵標準所核定金額之二倍，平均分配予申請之複數企業工會。

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簽訂團體協約獎勵金認定基準			
雇主分類 團體協約內容之類別	單一工會與單一雇主簽訂 團體協約	複數工會與單一雇主簽訂 團體協約	單一工會與複數雇主簽訂 團體協約
第一類：協約內容有利潤分享相關條款(明定固定比例、年終盈餘或調高員工薪資條款)	最高新臺幣 25 萬元	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	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
第二類：協約內容有優於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勞動條件之相關條款(明定縮短工時、請假、休假相關條款)	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最高新臺幣 40 萬元	最高新臺幣 25 萬元
第三類：未有第一類或第二類條款者之團體協約	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	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
第四類：工會聯合組織協助及輔導會員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最高新臺幣 3 萬元		

另如核定後，同一事業單位內其他企業工會再與該事業單位以相同內容之團體協約簽約並送件申請獎勵，其獎勵金額會以原企業工會所核給金額之八成為上限核給。

四、工會申請獎勵時，應專函檢具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應確實依據本部提供之申請表格填寫。
- (二) 團體協約影本。
- (三) 本部或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
- (四) 工會之登記證書影本。
- (五) 工會申請簽訂團體協約獎勵金切結書。

工會聯合組織申請獎勵時，除檢具上開申請文件，亦須提供輔導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相關證明表及資料。

五、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申請獎勵，不予核定獎勵之情形

- (一) 申請文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與事業單位通謀虛偽簽訂團體協約。
- (三) 其他與團體協約法或本要點之規定不符。

如果已核定獎勵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提供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獎勵金，被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者，應返還因核定所受領之獎勵金。

參、結語

近年來，隨著全球化趨勢，勞工意識抬頭及生產環境的變遷，企業為能妥善因應，致力於提升企業競爭力，勞資關係和諧也為企業所重視，其中勞資雙方能在穩定勞資關係基礎下，透過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不止提高了員工向心力，亦充分落實永續發展及保障勞動權益之目標。

自本要點開始辦理以來，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的量與質皆有明顯的提升，且依團體協約內容來看，已有許多利潤分享或優於勞動基準法的約定條款為會員加薪及提升勞動條件。而勞資雙方能夠協商簽訂優於勞動法令之團體協約內容，不僅需要雙方在協商過程中互相的體諒與包容，還要雙方一步一步的凝聚共識，才能獲得這難得可貴的成果，故對於努力促進員工權益及提升勞工福祉的工會，特別值得給予鼓勵及肯定，也期許未來工會能發揮集體協商力量繼續簽訂更多優質的團體協約，創造更多福利。

本(109)年度團體協約獎勵金申請也已經開始受理，歡迎符合申請資格之工會踴躍提出申請。相關規定及表格可逕至本部首頁/業務專區/勞資關係下載運用(網址：www.mol.gov.tw)。